

2022 年度兵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围绕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，在推进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，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、成果应用方。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，优先支持企业申报。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，加大后补助支持比例。

（二）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：

国家、省（市）区、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；经行业部门、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、认定、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；科技奖励获奖成果；取得知识产权（包括专利、软件登记、品种权），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。

（三）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，且未获得过兵

团、师市、院校财政（财务）资金支持，各师市、院校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（四）优先支持面向南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，倾斜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。

（五）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，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。